附件3：

编号：

毕节市2023年秋季乡镇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应征入伍大学毕业生协议书

**甲方：**XXXX县（市、区）人力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XXXX县（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XXXX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乙方：** （应征入伍大学毕业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为进一步激励优秀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加强毕节市乡镇干部队伍建设，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贵州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操作办法(试行)》《贵州省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政策措施》《毕节市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实施办法(试行)》《毕节市2023年秋季乡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征入伍大学毕业生简章》等规定，经报名、资格审查、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考试、役前教育、定兵、公示，确定乙方为XXXX县（市、区）2023年秋季乡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征入伍大学毕业生，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协议中“XXXX县（市、区）2023年秋季乡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征入伍大学毕业生”是指XXXX县（市、区）乡镇事业单位2023年根据《毕节市2023年秋季乡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征入伍大学毕业生简章》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应征入伍大学毕业生，按规定服役且两年服役期满退役后聘用到招聘单位的人员。

第二条 乙方清楚知悉XXXX县（市、区）2023年秋季乡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征入伍大学毕业生的内容，自愿参加“XXXX县（市、区）2023年秋季乡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征入伍大学毕业生”招聘，并承诺：

经报名、体检政考、笔试、面试、役前教育、体格复查和政治复审、定兵、公示合格后，取得拟聘用资格，服从甲方及服役部队安排及管理，认真履行服兵役义务；两年服役期满退役后。及时主动到甲方报到，根据甲方安排，到应聘的

（报名应聘的乡镇事业单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完成两年兵役义务，聘用到乡镇事业单位后，起薪时间从聘用到事业单位的当月起计算；乙方在部队服役期间，不纳入乡镇事业单位管理，不享受事业单位人员相关待遇。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负责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完两年兵役义务并正常退役后为乙方提供聘用岗位，聘用乙方到应聘的乡镇事业单位工作。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聘用岗位，乙方2023年应征入伍并在部队服役两年，两年服役期满退役后由甲方安排在相应岗位工作。乙方两年服役期满未退役的，甲方不再为乙方提供聘用岗位，乙方的就业按退役士兵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乙方两年服役期满退役后，甲方负责督促聘用单位与乙方及时签订岗位聘用合同，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并协调有关部门，为乙方到聘用单位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七条 有权知晓乙方在部队服役期间涉密工作以外的履约和服役情况；并有权督促乙方两年服役期满退役后及时到应聘的乡镇事业单位工作。

第八条 有权建立乙方的诚信档案，公布乙方不诚信记录，并将乙方诚信情况向有关部门通报。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在部队服役期间，严格执行部队纪律，服从所在部队的管理。

第十条 及时通报本人在部队的奖惩、提干、升学等情况，涉密事项除外。

第十一条 在服役期内，依法享受现役军人的各项社会保障及优待政策。

第十二条 乙方退役后一个月内 ，到甲方**〔**XXXX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XXXX县（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XXXX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报到，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第十三条 乙方到聘用单位工作后，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单位的领导与管理。

第十四条 乙方聘用到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乙方在部队的服役时间计入工龄。

四、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协议期限为两年，超过两年未正常退役的视为放弃事业单位人员聘用，空出岗位甲方自行使用。

第十六条 乙方拒绝或放弃2023年秋季应征入伍服兵役的，本协议自然解除，并由甲方将乙方纳入不良诚信记录。

第十七条 乙方自两年服役期满退役之日起一个月内主动到甲方报到，一个月内未主动报到或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到聘用单位工作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终止向乙方提供聘用岗位。

第十八条 在部队服役期间，乙方不遵守部队管理规定或因可归咎于乙方的其他原因，致使乙方有法律法规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人员的情形存在的，甲方直接取消乙方的聘用资格，乙方退役后甲方不再提供聘用岗位。

第十九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机构改革，致使乙方入伍前的应聘单位撤销、划转到其他单位等情形出现的，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乙方应聘单位所在乡镇的其他空编事业单位中提供聘用岗位，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聘用手续，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由乙方自行解决就业。

第二十条 甲方有履行为乙方提供聘用岗位的责任，在乙方两年服役期满退役且到甲方报到一个月后，甲方未按规定提供聘用岗位的，乙方可通过法律途径要求甲方履行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乙方造成损失的，可按规定要求甲方予以补偿。

五、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第二十一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否则，甲方将乙方列为不良诚信名单。

第二十二条 乙方入伍后，因各种原因导致相关部队退兵或入伍后拒服兵役的，本协议自然终止。

第二十三条 乙方退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本协议自然终止，甲方不再为乙方提供聘用岗位。

六、不可抗力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包含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双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约定与法律、法规及男青年应征入伍相关政策规定或精神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部分条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无效的，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因本协议引发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毕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其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

XXX县（市、区）人力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XXX县（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XXX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